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3年7月30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0日在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162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邢雁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占公司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二、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9人,占公司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特此公告。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